

城市智庫回應文委會諮詢文件 2002

● 引言

城市智庫是一個以青年為主導的團體，以推動青年人裝備自己，服務香港，建設香港為目標，一直關注本港各項政策及社會發展。智庫成員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年青人，就是次文委會的諮詢文件，我們關注到要達至香港文化的推廣必須提昇青少年的參與。

● 何謂香港文化？

香港既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匯合了中西文化，形形色式的文化藝術活動每天都在各大小場館進行；然而，要在其中找到「香港文化」，則影像模糊。這是由於本土文化在過去一直未被重視，文化藝術活動雖可謂百花齊放卻欠具體方向；即使近年政府與民間文化團體/學術界都努力研究何謂本土文化，還是不易梳理出香港文化特色。因此，智庫認為制定積極的文化政策是當前必須的。在這高呼「打造本土文化」之聲不絕於耳之際，我們喜見諮詢文件為文化政策勾劃出長遠的藍圖。

文件中就香港文化的定位，智庫認為未夠清晰。在第 1.3-1.7 節中，雖然已為「文化」一詞下了定義，即廣、狹義，「文治教化」三者兼收，但於後面的一些政策或方向建議內，卻是有點模糊不清。一方面提出要推動本土文化，另一方面卻將本土文化等同於中國文化，似是埋沒了香港的獨特性。

● 應強調對香港文化的認同

在第 2.3 節「文化身份認同」中，其「文化認同」指的是「中國人」的文化身份，未有顯出文件對「香港的中國人」這重獨特文化身分的重視。第 2.4 節中，亦同樣只提出了加強香港人對民族文化身份以及國家的認同。誠然，我們不反對甚而更認同有必要鼓勵加強年青人的國家民族意識，事實上，這是十分必要的；但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加強「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亦極為重要。

我們相信絕大多數香港人均不會否認作為是香港人的身分，但談到何謂香港人？香港有何文化特色？可能都會茫無頭緒，概念模糊。正如文件中提及「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卻似乎強調的是中國文化，對於本地文化，除了認為所承傳的濃厚嶺南文化色彩已逐漸褪減外，便是「流行文化明顯地偏向商品化，通俗化」，未能與精緻文化融合，（這與後文第 5.4 節中說無須在精緻抑通俗上強求共識，有點自相矛盾。）令人感覺不到所謂的「本地文化」何在，有何價值？我們認為在文化推廣的工作上，有需要兼容並蓄，一方面保留

傳統中國文化色彩，珍惜西方文化帶來的衝激，另一方面更要對本土文化作深入的探索。我們相信，以本港獨特的歷史背景和海港優勢，我們所擁有的絕對不應止於短視和功利。

事實上，在九七前後，曾經出現了一陣「香港熱」，各文化界在研究香港文化的獨特性上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文件中未見好好運用這些成果，亦未見有任何專為提倡、鼓勵香港建立或發揚自己文化優勢、特色的建議，實有所不足。而且，長遠而來，則香港獨有的國際都會文化會在中國文化的大氣候中被淹沒，香港的優勢逐漸消失後，又談何為中華文化的振興注入新的動力，成為文化承傳的橋樑呢？

● 曖昧的「民間主導」

對於諮詢文件中提到「民間主導」一詞，並強調此目標會透過「民間參與」而逐步達至。但是在文件中，我們並不能清楚地看到民間參與的程度有多大，或者說文委會似乎缺乏一比較明確的時間表，可以將現時文化事業逐漸由政府管理，轉變為政府促進，再而民間主導。我們認為由民間主導固然是一件好事，但必要的前提是：何時主導？何謂民間？以及會否造成「市場主導」、「功利主義」？哪一項的文化發展項目該由民間管理，其標準是？

更且，文件中大嘆香港社會仍充斥短視、功利文化，流行文化太過通俗等，(概而言之，即香港人文化品味低？) 如果這種風氣一日不變，則民間主導是否一件好事呢？過去香港一直欠缺長遠而宏觀的文化政策，導致本港文化事業發展一直有欠規劃，令人擔心民間到底有若干文化團體對今天諮詢文件所提的長遠策略具備接棒能力。

智庫認為民間主導是廣泛推動文化藝術活動所必須的條件，然而**重大改革戒急用忍**，文委會必須準繩地量度何時及如何達至民間主導。

● 民間文化發展的空白

在回顧四十年文化發展中，祇是就官方文化事業的發展作一回顧，忽略了整體香港文化發展，亦忽略了文件中非常重視的民間力量的發展(或曰「民間的文化生態」)；此一點，亦同時反映了文件對民間力量的角色似乎未有充分掌握。智庫認為如果政府對現存的民間力量也不加以了解及重視，又從何平空跳出一個「民間」來主導香港的文化事業呢？

● 理應重視流行文化

流行文化正是大眾的文化，是最有普遍性，最有生命力，是社會的集體記憶，因此，若將之視為「短視」、「通俗」等負面評語，並輕輕帶過，這就為「文化」

留下了一大片空白，亦不可能制定出在民間主導趨勢下，又可有效提升社會文化素質的建議。況且，正是流行文化推動了創意工業的發展。

● **贊成多元文化藝術教育**

就文化藝術教育一章，我們認同有必要加強在校藝術教育，特別是多元課程的建立及培育較全面的文化認知能力的建議，這不但可啟發學生的創意思維，亦可擴闊世界視野，強化香港多元文化並存的角色。並且建議在制定有關政策時，宜與教育署作出詳細的討論，制定一整套完善的文化藝術教育課程。此外，在藝術課程多元化方面亦要給予學校清晰的指引，並宜鼓勵優先推廣精緻、小眾文化。

智庫認為中小學藝術教育有必須擴充，納入正規課程，才能真正達到藝術普及。我們認同對可供評審的藝術項目要建立健全的評審機制，以便同學更易掌握學習；但文化藝術教育更重要的使命是要提昇同學的欣賞能力從而發揮創造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對文化藝術教育不應過份重視評審指標，以免文化藝術教育變成另一個考試包袱，重蹈過去過份側重智育的覆轍。尤其高中這個重視考試的階段，目前明顯地出現斷層，開展文化藝術教育更是必須，為同學提供考試以外的愉快學習同時相信對同學舒緩面對公開考試的壓力亦有正面效益。

目前文化藝術教育資源和人手不足，我們認同鼓勵學校合作及提倡「教學藝術家」計劃。加強師資培訓，將現職專業教師提昇至具教授文化藝術水平固然可行，但要達到知識傳授以外的品味提昇，誘發同學對文化藝術的興趣，相信由業內人士親身教授更為事半功倍。為藝術家提供教學支援，鼓勵更多藝術家走入社會，爭取社會的支持與及彼此的溝通，長遠而言，對藝術風氣的建立亦有良好的影響。

在第 3.11 節中提出大專視藝學院的建立，我們認為具體落實時要考慮到學生修讀有關課程的出路以及政府在推動時的配套措施。

● **強化青年人角色**

文件中提到青年文化教育十分重要，對青年人如何參與推動工作則較少著墨。然而，智庫認為青年人是文化藝術的繼承者和發揚者，在推動文化藝術的工作上，本港青年人並不單是接受教育者，還可以是輸出者。鼓勵青少年貢獻專長，**智庫建議成立青年文化委員會，以青年人為主導，推動更多青年人參與文化藝術的推動工作；**在新建議的各個文化藝術委員會，中亦應適當地吸納青年人加入各個文化藝術委員會，發揮融合及互補的作用。

- **推動傳媒參與文化推廣**

香港重視新聞自由，高舉編輯自主，以致傳媒事業日益發達，同時也帶來市場主導、黃色新聞泛濫，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則顯得不積極。智庫認為新聞自由得來不易故然應該繼續珍惜善用，但是傳媒在德育及文化推廣的社會責任亦不可放棄。我們認同政府應大眾傳媒增加文化藝術內容，但要達至百花齊放，「一本多元」得以落實，則應投放資源，**引入資助機制，鼓勵小眾/另類文化傳媒事業發展**，如另類出版、廣播、網絡事業等，以填補大眾傳媒未能/不願意發展的文化藝術空間。

- **著重培養本地專業人才**

智庫認為，加強圖書館之間的合作及將茲「性格化」分工的建議很好，第4.9節中，「專業支援水平」建議強化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的比例一點，我們深表同意，因為在一個知識型的社會中，圖書館的角色已遠非純粹為市民提供消閒閱讀，而更應該尖端資訊的掌握者，終身學習的驅動者，文化的保存、研究及推廣者；祇是為何「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直接向外招聘圖書館專業人員」，而非培養本地的專業人士？這一點實在令人不敢苟同。

- **成立「文化交流」專責部門**

文件第6.12節中，提到要大力推動文化交流，其中，我們認為建議「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交流為重心是十分切合的；並**建議設立一專責「對外文化交流」的部門**，統籌及促進有關的一切工作，而非將之納入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範圍。

- **行政架構**

對於改革後的行政架構，我們是支持並相信能更有效地推動文化藝術工作，並期望各委員會落實開放予公眾參與，並鼓勵更多年青人主動推動文化藝術工作。

- **文物保護**

文件第六章提到邁向國際大都會必須先重視自己文化遺產，我們十分認同。事實上，香港一直對文物保護推動不足，亦礙於環境因素，本港八所大學均沒有設立考古學系(只中文大學有人類學系)，對古物古蹟保護意識的提倡存在一定困難。我們期望《香港地方誌》的編纂工作早日開展，並支持有關對文物保護的建議措施。

關於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能重整，我們並不認同。我們相信文物保護往往涉及土地使用和規劃考慮，然而若因此而將有關規劃撥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不但未能加強文物保護，反倒會以土地用途先於文物保護。要貫徹文物保護政策，智

庫建議**擴充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能**，除專注現有考古調查研究和教育工作以外，另成立獨立工作隊，專職處理牽涉土地使用和規劃的文物保育工作，並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公眾人仕及其他相關部門參與小組工作，以確保土地規劃與文物保護可同時兼顧。

● **結語**

香港有著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文化藝術活動理應多采多姿。智庫相信要維護一本多元，必須著力推動本土文化以及鼓勵青年參與，期望文委會積極實踐鼓勵青年參與文化藝術空間。